



## 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 濁水溪疏濬工程污染防制設施設計規劃 執行經驗分享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簡 報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





## 簡報大綱

- 壹、濁水溪設置河床便道緣由
- 貳、濁水溪河床便道介紹
- 參、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錯誤態樣分析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肆、結論與建議

# 濁水溪設置河床便道緣由

- ↳ 自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濁水溪流域上游山坡地崩塌或滑動的情形非常嚴重，迄今遭遇 90 年桃芝颱風，93 年敏督利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及近年的極端強降雨等，洪水挾帶大量土石，使濁水溪流域中上游河川多數河段河床土石淤積，本局需辦理河道疏濬增加通洪能力。

## 濁水溪設置河床便道緣由（續）

↳ 在疏濬繁忙時期，疏濬車輛每日車次將近 5,000 車次，行駛南投縣主要道路如台 3 線、台 16 線及台 21 線，彰化縣 141 及 152 縣道，造成沿線交通、噪音及環境等衝擊，自民國 93 年開始陸續規劃濁水溪、清水溪及陳有蘭溪河床便道，長達 65 公里，可以避免砂石車進入信義鄉、水里鄉、集集鎮、竹山鎮、名間鄉、二水鄉及溪州鄉等市區道路，減少對於居民日常生活之影響。

## 貳、濁水溪河床便道介紹

➡ 施設濁水溪水系河床便道，總長約 65 公里，以瀝青混凝土為鋪面，施設雙車道。



## 貳、濁水溪河床便道介紹 (續)

- 施設河床便道主要避免砂石車行駛台 16 線、台 21 線及縣道 152。除台 16 線及台 21 線為通往日月潭及東埔溫泉之主要道路外，也可使砂石車避開水里市區、信義市區、名間市區、二水市區及溪洲市區。



## 參、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錯誤態樣分析

- ↳ 由於河床便道為**臨時道路**性質，並無受限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目前本局係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於河川區域內行駛車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 參、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錯誤態樣分析（續）

↳ **超載**：河川局辦理疏濬作業均依規定不得超載，惟行駛便道車輛尚有其他重型車輛，如水泥預拌車，砂石成品車，框式傾卸車等，均有超載可能性。



## 參、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錯誤態樣分析 (續 1)

✦ **危險駕駛**：砂石車一般計價方式係以載運數量計價，司機為增加每日載運次數，遂以超速搶快方式來爭取時間，或者是為搶快不當超車，酒後開車等危險駕駛。



## 參、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錯誤態樣分析 (續 2)

- ✦ **未於規定時間內行駛**  
：台 16 線及南投縣產業運輸道路均規定晚上十時至隔日上午六時禁止行駛砂石車，惟砂石車仍違反規定行駛。



## 參、砂石車行駛河床便道錯誤態樣分析 (續 3)

⇨ 危急情況下（如水位暴漲），仍**硬闖河床便道或便橋**：本局便道或便橋均設置於河川區域內，如遇短期強降雨，造成水位瞬間暴漲，請砂石車不要硬闖。



# 貳、濁水溪流域疏濬辦理情形

表1本局轄管濁水溪水系各河川90-110年疏濬量統計表

單位：萬立方公尺

河川	90~101	102~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小計
濁水溪	2,559.93	682.23	191.00	237.11	223.52	281.63	328.98	380.49	291.38	5,176.27
陳有蘭溪	1,384.50	195.45	110.71	46.54	45.42	172.91	83.06	112.86	170.15	2,321.60
清水溪	756.74	30.00	25.12	18.12	31.33	-	22.07	56.73	22.45	962.56
郡坑溪	190.71	20.00	-	-	70.79	24.43	33.79	20.00	-	359.72
加走寮溪	88.48	35.00	-	-	-	-	-	-	17.70	141.18
卓棍溪	97.31	-	-	22.05	-	-	-	13.18	-	132.54
東埔蚋溪	40.53	-	-	58.62	30.00	-	-	-	-	129.15
水里溪	3.97	-	-	-	-	-	-	-	-	3.97
南清水溝溪	11.02	-	13.38	-	-	-	-	-	-	24.40
和社溪	119.40	91.88	102.83	-	-	20.06	-	40.00	-	374.17
塔羅灣溪	12.01	45.00	9.20	-	1.38	9.38	1.18	10.00	-	88.15
合計	5,264.60	1,099.57	452.24	382.44	402.44	508.41	469.08	633.26	501.68	9,713.72

備註：含地方政府申請疏濬數量，不含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及台電武界、霧社水庫蓄水區淤積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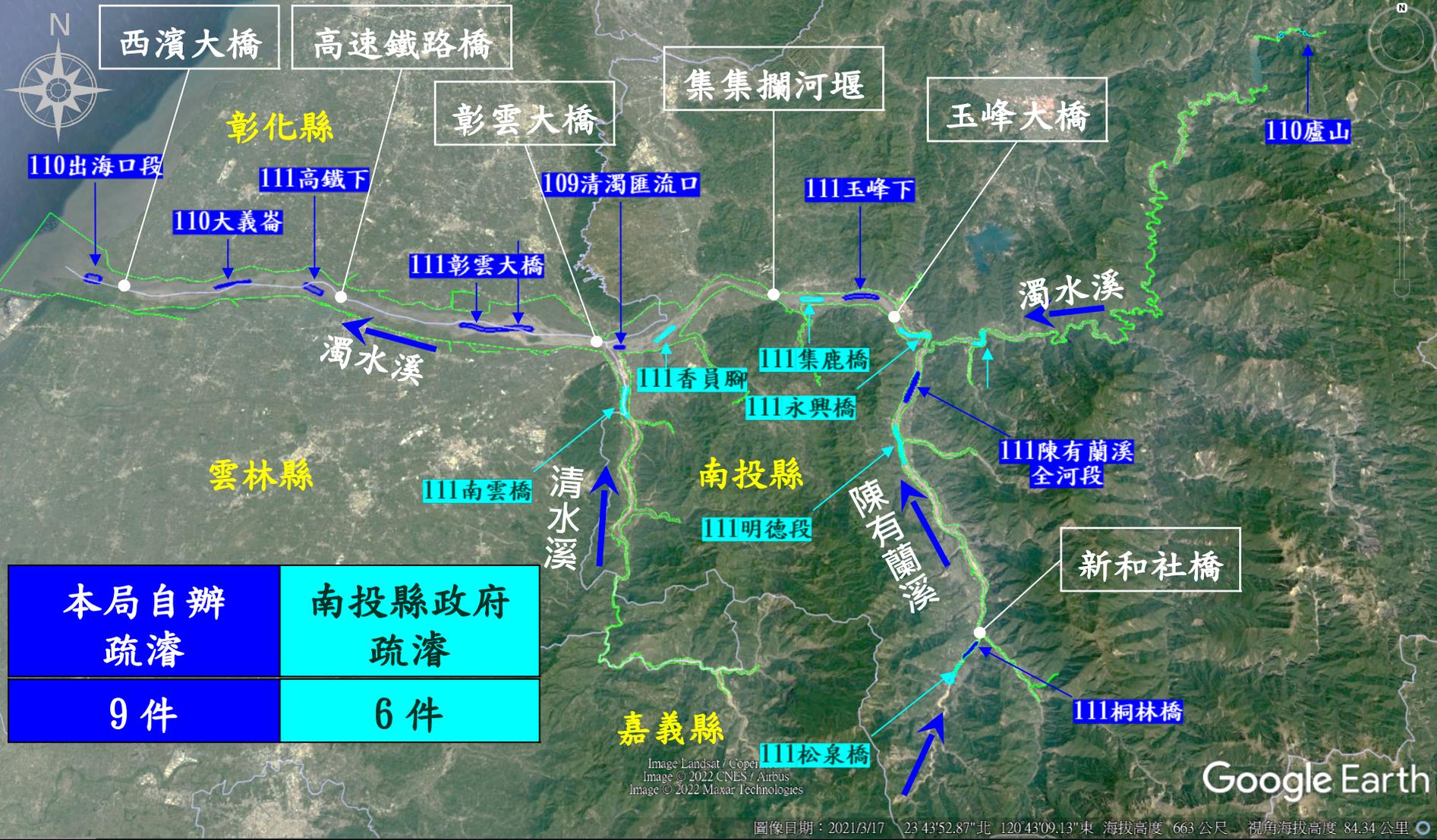
# 本局預定辦理疏濬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數量 (萬方)	辦理期程	支出標	收入標	備註
1	110 年度濁水溪出海口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50	110/11- 112/03	60.2%	57.5%	疏濬中
2	110 年度濁水溪大義崙排水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50	110/10- 112/01	80.8%	22.6%	疏濬中
3	濁水溪高鐵橋下游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0	111/11- 112/12	—	—	規劃中
4	濁水溪彰雲大橋疏濬土石計畫	100	111/11- 112/12	—	—	規劃中
5	109 年度濁水溪與清水溪匯流口段疏濬土石計畫	30	111/11- 112/12	—	—	規劃中
6	濁水溪玉峰大橋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	100	111/11- 112/12	—	—	規劃中
7	110 年度塔羅灣溪廬山溫泉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5	111/04- 112/11	23.9%	1.0%	疏濬中
8	陳有蘭溪全河段疏濬土石計畫	80	111/11- 112/12	—	—	規劃中
9	和社溪桐林橋上游段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20	111/10- 112/12	—	—	10 月上 旬 開工

# 南投縣政府預定辦理疏濬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數量 (萬方)	許可情形
1	清水溪南雲橋上游河段疏濬作業	50	申請中
2	濁水溪香員腳河段疏濬作業	70	申請中
3	濁水溪集鹿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70	112年 規劃中
4	濁水溪永興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70	規劃中
5	陳有蘭溪明德段河段疏濬作業	63	已核定 出料中
6	和社溪松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	15	已核定 發包中

112年度本局與南投縣政府規劃預定辦理疏濬數量  
合計約 600 萬立方公尺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河床便道灑水車灑水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使用小山貓剷除路邊積土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易破損處施設混凝土路面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限速標誌及跳動路面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限重 - 不超載 - 35 噸及 43 噸拖車
- ↪ 使用半聯結式拖車作為運輸車輛，沒有 21 噸卡車進場，防塵網設備較為完善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科技監控，以車牌攝影機配合地磅站監管系統比對過濾違規車輛。



車頭明顯處張貼識別標誌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收入契約廠商增訂罰則

為配合環境保護需求，提貨期間廠商載運車輛駛出地磅站一律依規定加蓋防塵網並下拉 15 公分。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處以停止進場載運 1 日之處分，並通知廠商。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收入契約廠商增訂罰則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載運車輛應**配合機關**（含檢警調）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調度、抽磅等情事。

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收入契約廠商增訂罰則

履約過程中，提貨車輛離開工區後，不得違反環保或交通等法規，相關裁處責任一律由得標廠商負責。**經環保或交通等有關單位裁罰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千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並通知廠商。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收入契約廠商增訂罰則

提貨車輛駛進工區時**車斗應保持淨空**，不得載運任何物品。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伍萬元之罰款，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2次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

違規總累計達3次以上得終止契約，並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一年。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收入契約廠商增訂罰則

廠商及提貨車輛人員不得以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每次處以廠商新臺幣壹拾萬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涉刑事部分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違規總累計達 3 次以上者得終止契約，並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一年。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收入契約廠商增訂罰則

履約過程中，提貨時間**嚴禁提貨車輛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部分路線**。經機關查證屬實者，其處罰方式如下：

- 一、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以上者，禁止該車輛進場載運（鎖卡）。
- 二、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 3 次以上者，按次處以廠商新臺幣貳萬元之罰款，並應告知廠商，如再犯得終止契約，機關將發還剩餘土石價款與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一年。

## 參、疏濬工程防制空氣污染措施辦理情形 及收入廠商相關規定

### ↪ 收入契約廠商增訂罰則

履約過程中，廠商應將得標土石運至廠商之加工場地，且應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

如未將標得土石運送至廠商之加工場地、拒絕機關或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或未依限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檔案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者，將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參加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 肆、結論

- 疏濬工程為河川治理一環，是不可或缺的治理手段，降低疏濬工程造成環境影響是目前疏濬主辦機關努力方向。
- 第四河川局已指定河床運輸便道及產業運輸道路，作為疏濬運輸道路，台16線、台3線（集集鐵路以北）及152縣道均已於收入公告禁止行駛砂石原料車，可大幅減低對於地方民眾之交通、噪音及空氣污染衝擊，期能作到維護河防安全及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畢 完 報 簡  
教 指 請 敬